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委托 管理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6〕13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香港资产）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境外）》（以下简称该协议）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为获取长期稳健的投资收益，本公司与人保香港资产于2026年5月29日续签了《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境外）》，有效期为2026年5月29日至2029年5月28日。根据该协议，人保香港资产将向本公司提供委托资产管理服务，本公司将向人保香港资产支付受托管理费。该协议为统一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类型为服务类。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协议主要约定了委托资产管理过程中本公司与人保香港资产各自具体的权利与义务、委托资产账户的设置和管理、

委托资产及其交付、委托资产的投资管理、委托资产增减、委托资产估值、会计核算及单证管理、报告和会议制度、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应符合的监管要求和操作惯例等。

##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提供资产管理和投资顾问服务。具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的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牌照、RQFII（人民币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港股投资顾问”资格。

注册地：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10楼1007-09室

注册资本：4001万人民币（5000万港币）

注册资本变化情况：无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人保香港资产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的全资子公司，人保资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人保香港资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人保集团控制的法人。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

该协议于2026年5月29日签订，协议双方用印签署生效，有效期为2026年5月29日至2029年5月28日。

##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

《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境外)》设定了财务收益整体目标、业务收益目标及业务收益挑战目标,约定固定收益类资产的管理费率较原协议不变,为1.0%;权益类资产的管理费率调整为基础管理费率加阶梯费率的模式。具体为:权益类资产的基础管理费率为3.0%;若完成本公司财务收益整体目标,权益类管理费率为3.5%;在此基础上,若相关组合同时完成业务收益目标,权益类管理费率为4.0%;在此基础上,若相关组合收益超越业务收益目标500BP以上,权益类管理费率为4.0%加超额部分的1.5%,并以4.5%封顶。该协议采用市场化的定价方式,委托资产管理费率与其他同等规模保险公司的费率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根据该协议,预计2026年6月至12月、2027年、2028年、2029年1月至5月的持续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1000万元、2400万元、3500万元、2100万元。

该交易事项不适用关联交易金额比例要求。

##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6年4月28日,本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与人保香港资产续签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二十八

次会议，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人保香港资产续签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除 2 名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外，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批准《关于与人保香港资产续签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

该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内部审批程序依法合规，该协议项下的交易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该协议的条款及建议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合规性原则，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均投赞成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 日